

文件編號	NCHU-PIMS-D-001	機密等級	內部限閱	版本	1.1
------	-----------------	------	------	----	-----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料，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附件一

109學年度第2學期

收件編號：

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通識課程教學助理 (TA) 申請書

課程資料			請雙面列印1-2頁		
課程名稱	109-2學期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選課號碼	109-2學期選課號碼	修課人數 該課程108-2學期	學分數		
是否為全英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授課 (不含大學國文、大一英文)	上課時間 312(週三12節)	資訊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1-9週 <input type="checkbox"/> 10-18週		
授課教師		教師職稱			
教師聯絡電話	請填研究室分機及手機號碼	教師 E-mail	請填常用帳號並確認與教務系統帳號一致		
教學助理 (TA)					
類別	TA 人選： 請務必填寫正確，109-2學期 TA 所屬班級、學號。 ※分類請詳見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六條，每課程僅能選擇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課 (A 類 TA) <input type="checkbox"/> 演練課 (B 類 TA)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課 (C 類 TA) 請注意：TA 協助事項(出勤表之工作內容)應符合及紀錄所選類別內容	TA 姓名：	系所：			
	學號：	博/碩/學士班(圈選)	年級		
	TA 姓名：	系所：			
	學號：	博/碩/學士班(圈選)	年級		
	TA 姓名：	系所：			
	學號：	博/碩/學士班(圈選)	年級		
申請總人數	博士生__名、碩士生__名、大學生(三年級以上)__名。 每名學生不得擔任與該學期所修課程同名稱科目之教學助理，且每學期以擔任二班為限。 通識課程獎助金核發，以聘任日起至學期結束，至多18週4.5個月，依聘任週數比例核發。				
申請教師簽章/ 職員編號	職員編號： *教師職編若有異動者，請務必通知本中心04-22840597#28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TA 學籍所屬單位主管 簽章/職員編號 (須簽核 EZCome 聘案)	現任系所主管核章 職員編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9-2學期系所主管異動者，請備註 新任主管姓名及職編				
通識中心主管簽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 本表格請至本校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http://oaa.nchu.edu.tw/zh-tw/ge-teacher_a_assistant 下載。
- 每一課程每學期僅能申請1類 TA，不得同時申請2類以上。
- 配合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並於108年2月1日起實施教學助理全面納保，教學助理以勞僱聘任。
- 本申請表電子檔，請授課教師務必副本轉知擬聘任之 TA。

文件編號	NCHU-PIMS-D-001	機密等級	內部限閱	版本	1.1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料，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T A 協助課程教學計畫(參第3頁辦法說明)

※請參閱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六條，依申請類別填寫教學助理所協助課程之教學實務內容。

討論課(A類)TA：需帶領分組討論，簡要說明討論主題、分組情形。演練類(B類)TA：需帶領課後習題演練與課業輔導。實驗類(C類)TA：需帶領分組實驗。請授課教師務必轉知 TA 申請類別，以利填寫出勤紀錄表。

附註：e化教學： i-Learning Zuvio EverCam 其他

文件編號	NCHU-PIMS-D-001	機密等級	內部限閱	版本	1.1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料，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_1081009](#) (辦法摘要，自行列印參考，**無須繳交**)

六、教學助理依所協助課程之教學實務內容不同，分成以下三類：

(一) 討論課 (A 類)：

1. 配合課程分組討論之需要，透過授課老師指導內容，帶領修課學生進行小組討論。
2. 授課教師可依需求規劃協助內容包括：定期與授課教師討論課程相關事宜、隨班跟課參與及聆聽上課內容、準備討論課議題、負責帶領分組討論、回報授課教師討論課進行情形及其他促進學生學習之教學輔助。
3. 原則上每週須於教師授課時段外另安排固定時段進行討論(學期第一週與學期考試週可不排)，每次以1小時為原則，且應先行與授課教師研商討論課內容，藉由帶領小組討論，使修課學生學習以理性態度對討論主題進行平等對話，培養同學批判思考、理性分析能力與溝通表達能力。

(二) 演練課 (B 類)：

1. 配合課程習題演練與課業輔導需求，透過授課老師指導內容，帶領修課學生進行課後習題演練與課業輔導。
2. 授課教師可依需求規劃協助內容包括：定期與授課教師討論課程相關事宜、安排演練課、課後提供課業諮詢服務及其他促進學生學習之教學輔助。
3. 原則上每週須於教師授課時段外另安排時段帶領學生進行習題演練或課業解答(學期第一週與學期考試週可不排)，每次以1個小時為原則，強化基礎學科核心能力之養成。

(三) 實驗課 (C 類)：

1. 配合實驗課之需要，透過授課老師指導內容，帶領修課學生進行分組實驗。
2. 授課教師可依需求規劃協助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實驗課上課資料及實驗材料試劑等、預作實驗、協助學生操作實驗、協助維持實驗室安全衛生、課後整理實驗室、進行實驗相關討論、協助批改實驗報告，以及其他促進學生學習之教學輔助。

每一課程每學期僅能申請 1類教學助理，不得同時申請 2類以上。